

附 件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 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的管理、强化协会会员建设、履行会员义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加入协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自愿加入协会；
- （二）承认协会《章程》；
- （三）本行业同业企业以及其他相关经济组织；
- （四）应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第三条 本行业同业企业以及其他相关经济组织包括：

- （一）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并愿意承担社会责任的知名企业，科研院校及研究机构等单位；
- （二）具有经营场地，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业务等企业；
- （三）具有办公场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业务等企业；
- （四）提供行业交易平台、咨询、法律、技术等服务的企业。

第四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可向注册地址或经营办公地址所在协会区代表处提出申请，也可直接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申请单位需如实填写协会统一制发的《入会申请登记表》，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二）初审。由接收入会申请的区代表处或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入会申请，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形成初审意见后，将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报送协会秘书处；

（三）审核。协会秘书处完成材料复核后，对申请入会的会员进行分类后定期提交会长办公会议审议。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申请单位，由协会颁发《会员证书》；未通过审议的，签发《事由通知书》，明确未获通过原因；

（四）结果送达与属地管理。由区代表处受理申请的，证书或通知书交由协会区代表处负责发放或通知申请单位领取；直接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且审议通过的单位，由协会秘书处同步移交其注册或经营办公地址所属的区代表处，纳入对应区代表处开展后续日常会员管理工作。

第五条 会员管理：

（一）协会为会员单位统一颁发《会员证书》；

（二）协会区代表处联络员负责与协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对接及信息传递，会员单位信息、资质等发生变更时，如实填写统一制发的《会员证书变更申请登记表》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由协会区代表处初审，初审通过后，代表处联络员将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统一报送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手续；

（三）按照协会《章程》办理会员单位退会程序，并在协会官方刊物及相关公共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告，由协会区代表处负责收回其《会员证书》并交至协会秘书处。

第六条 会员服务：

（一）宣传服务。免费在协会官方刊物及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对会员单位进行宣传展示，提供行业政策、市场动态、行业资讯等信息服务，助力会员单位提升行业影响力；

（二）信息服务。免费为会员单位提供协会官方刊物及行业相关资料，助力会员单位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免费为会员单位提供行业政策、经营管理、合规运营等咨询服务，协助解决经营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三）交流培训服务。为会员单位优先、优惠提供国内外行业交流、专业培训、会展活动等服务，搭建学习提升与合作共赢的平台；

（四）交流对接服务。依托协会平台资源，为会员单位对接产业链上下游的潜在合作伙伴，促进业务合作与资源整合，帮助会员单位拓展商业网络、寻找更多商机；

（五）政策对接服务。及时收集会员单位合理诉求，代表行业向政府部门建言献策、参与政策研讨，搭建会员单位与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之间的常态化沟通桥梁；

（六）其他相关服务。

第七条 会员会费收取：

（一）会费收取标准按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费按年度缴纳，每年由协会秘书处统一下发《会费缴纳通知书》，会员单位须在当年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

(三) 会费收取后，协会向会员单位出具专用收据，确保会费收取规范透明。

第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6年3月26日印发的《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沪再协〔2026〕5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6年9月24日印发
